

证券代码：833717

证券简称：华彦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334.1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571.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11.5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58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34.4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尚英伟，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 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丽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1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尚英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丽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